

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朱敬生）

2025 年度，本人朱敬生作为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相关会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朱敬生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6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；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均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的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	应参加董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	事会次数	(次)	(次)	(次)	
朱敬生	7	7	0	0	1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。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。报告期内，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
审计委员会	4	4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；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、中小股东的关注点等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

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及时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，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。

2026 年 1 月，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。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换届及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对报告期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

决策，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

本人任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衷心感谢公司的信任与支持，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开拓进取、业绩精进，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朱敬生

2026 年 4 月 17 日